

政 府 公 紙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第二千三百八十九號

目次	◎勅令 關於經濟平衡資金之件	土地審定開始(同)	委員 執行度量衡器集合檢查(權度)
抄	◎省令 賴安北省察審給關稅	土地審定及土地等級決定(同)	委員
規則	◎省令 國有地緣故放領(地政)	土地等級決定(同)	委員
附	◎省令 國有地緣故放領(地政)	再審決(同)	委員
則	◎省令 國有地緣故放領(地政)	再審決(同)	委員

勅 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經濟平衡資金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一百一十五號

關於經濟平衡資金之件

第一條 經濟部大臣爲謀物價之調整得對以辦理物品爲業者作爲經濟平衡資金命繳納一定之金額或爲交付

第二條 經濟部大臣於滿洲中央銀行設經濟平衡資金特別項目使其擔當經濟平衡資金之收付

滿洲中央銀行應將經濟平衡資金特別項目與自行之固有項目分離而經理之
滿洲中央銀行應定關於經濟平衡資金收付之手續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四條 依第一條規定之繳納金應繳納於經之命令

經濟平衡資金特別項目
怠爲依前項規定繳納金之繳納時經濟部大臣依國稅滯納處分之例徵收之

依前項規定之徵收次於國稅及其他公課而優先於他債權

第五條 經濟平衡資金由經濟部大臣管理之

第六條 關於第一條規定之一定金額之繳納或交付事項及其他關於經濟平衡資金運用之重要事項經濟平衡資金運用委員會

(以下簡稱委員會)之議由國務總理大臣決定之

第七條 委員會屬於國務總理大臣之監督

第八條 委員會以委員長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委員長就總務廳次長中、委員就關係官署

簡任官中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之

第九條 委員長綜理會務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國務總理大臣指名之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十條 委員會置幹事若干人
幹事就關係官署高等官中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之

勅 令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經濟平衡資金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

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一百一十五號

經濟平衡資金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經濟部大臣ハ物價ノ調整ヲ圖ル爲物品ノ取扱ヲ業トスル者ニ對シ經濟平衡資金トシテ一定ノ金額ノ納付ヲ命ジ又ハ交付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條 經濟部大臣ハ滿洲中央銀行ニ經濟平衡資金特別勘定ヲ設ケ經濟平衡資金ノ受拂ニ當ラシム

滿洲中央銀行ハ經濟平衡資金特別勘定ヲ自行ノ固有勘定ト分離シテ經理スペシ
滿洲中央銀行ハ經濟平衡資金ノ受拂ニ關スル手續ヲ定メ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

ナル命令ヲ爲スコトヲ得

經濟平衡資金特別勘定ニ拂込ムベシ
前項ニ規定スル納付金ノ拂込ヲ怠リタルトキハ經濟部大臣ニ於テ國稅滯納處分ノ例ニ依リ之ヲ徵收ス

前項ノ規定ニ依ル徵收ハ國稅其ノ他ノ公課ニ次ギ他ノ債權ニ優先ス

第五條 經濟平衡資金ハ經濟部大臣之ヲ管理ス

第六條 第一條ニ規定スル一定ノ金額ノ納付又ハ交付ニ關スル事項其ノ他經濟平衡資金ノ運用ニ關スル重要事項ハ經濟平衡資金運用委員會(以下委員會ト稱ス)ノ

第七條 委員會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決定ス
議ヲ經テ國務總理大臣之ヲ決定ス

第八條 委員會ハ委員長及委員若干人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委員長ハ總務廳次長ノ中ヨリ、委員ハ關係官署簡任官ノ中ヨリ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命ズ

第九條 委員長ハ會務ヲ綜理ス
委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名スル委員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十條 委員會ニ幹事若干人ヲ置ク
幹事ハ關係官署高等官ノ中ヨリ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命ズ

幹事ハ委員長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從事ス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經濟部大臣對於滿洲中央銀行得爲關於經濟平衡資金特別項目之經理所必要

之命令

第四條 依第一條規定之繳納金應繳納於經

之命令

省 令

茲將興安北省家畜需給調整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十五日

興安北省長 額爾欽巴圖

興安北省家畜需給調整規則

第一條 本令基於家畜調整法制定之趣旨以整備確立家畜之交易機構期其適正並謀計畫的配給之徹底爲目的

第二條 本令所稱家畜者乃指牛、馬、驥、駱駝及綿羊而言所稱蒐牲者乃指家畜所有者將其所有之家畜以販賣之目的而牽至於一定地點而言

第三條 家畜之收買除滿洲畜產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滿畜)不得爲之

第四條 蒉牲不得於省長指定地點(以下簡稱蒐牲場)以外之地點爲之但於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對在同一旗內居住者爲自家用而出賣、交換或贈送時

二 對滿畜特別受省長之許可而攜帶該許可書者出賣時

第五條 於蒐牲場以外之地點不得由家畜所有者收買家畜但於前條但書情形不在此限

不問以任何名義不得爲避免依前項規定之禁止之行爲

第六條 蒉牲場之開場時期由省長另定之

第七條 蒉牲場之諸施設及經營應由興農合作社爲之興農合作社對前項之諸施設須事前受省長之認可

第八條 蒉牲場ニ於ケル滿畜ノ收買價格ハ

省長ノ定ムルトコロニ據ルベシ

興農合作社ハ前項ノ收買價格ニ相當スル金額ヲ

現金於蒐牲場交付於賣主

康德九年三月十五日

興安北省長 額爾欽巴圖

興安北省家畜需給調整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ハ家畜調整法ノ趣旨ニ基キ家畜ノ取引機構ヲ整備確立シ其ノ適正ヲ圖ルト共ニ計畫的配給ノ徹底ヲ期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令ニ於テ家畜トハ牛、馬、驥、駱駝及綿羊ヲ謂ヒ蒐牲トハ家畜ノ所有者ガ其ノ所有スル家畜ヲ賣渡ス目的ヲ以テ一定ノ場所ニ牽附タルコトヲ謂フ

第三條 家畜ノ收買ハ滿洲畜產株式會社(以下滿畜ト稱ス)ニ非ザレバ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四條 蒉牲ハ省長ノ指定シタル場所(以下蒐牲場ト稱ス)以外ノ場所ニ於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左ノ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五條 蒉牲場ニ省長ノ許可ヲ受ケ該許可書ヲ攜行シタルトキ之ニ賣渡ス場合

第六條 蒉牲場以外ノ場所ニ所テハ家畜ノ所有者ヨリ家畜ノ收買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前條但書ノ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何等ノ名義ヲ以テスルヲ間ハズ前項ノ規定ニ依ル禁止ヲ免ル行爲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蒉牲場ノ開場時期ハ省長別ニ之ヲ定ム

第八條 蒉牲場ニ於ケル滿畜ノ收買價格ハ

省長前項ノ許可申請ニ對シ許可ヲ爲スニ當リ之ニ必要ト認ムル條件又ハ制限ヲ附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九條 满畜ハ收買價格ニ相當スル金額ヲ

鑑定人ハ第一項ノ許可書ヲ常ニ攜帶シ他人ニ譲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鑑定人不問以任何名義不得爲家畜之收買、斡旋或以營利爲目的從事於鑑定以外關於畜產之業務或爲虛偽之鑑定

第十一條 興農合作社對前項ノ諸施設ニ付豫メ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八條 蒉牲場ニ於ケル滿畜ノ收買價格ハ

省長ノ定ムルトコロニ據ルベシ

興農合作社ハ前項ノ收買價格ニ相當スル金額ヲ

現金於蒐牲場交付於賣主

康德九年三月十五日

興安北省長 額爾欽巴圖

興安北省家畜需給調整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ハ家畜調整法ノ趣旨ニ基キ家畜ノ取引機構ヲ整備確立シ其ノ適正ヲ圖ルト共ニ計畫的配給ノ徹底ヲ期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令ハ家畜ノ收買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コロニ據ルベシ

第三條 家畜ノ收買ハ滿洲畜產株式會社(以下滿畜ト稱ス)ニ非ザレバ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四條 蒉牲ハ省長ノ指定シタル場所(以下蒐牲場ト稱ス)以外ノ場所ニ於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左ノ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五條 蒉牲場ニ省長ノ許可ヲ受ケ該許可書ヲ攜行シタルトキ之ニ賣渡ス場合

第六條 蒉牲場以外ノ場所ニ所テハ家畜ノ所有者ヨリ家畜ノ收買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前條但書ノ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何等ノ名義ヲ以テスルヲ間ハズ前項ノ規定ニ依ル禁止ヲ免ル行爲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蒉牲場ノ開場時期ハ省長別ニ之ヲ定ム

第八條 蒉牲場ニ於ケル滿畜ノ收買價格ハ

省長前項ノ許可申請ニ對シ許可ヲ爲スニ當リ之ニ必要ト認ムル條件又ハ制限ヲ附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九條 满畜ハ收買價格ニ相當スル金額ヲ

鑑定人ハ第一項ノ許可書ヲ常ニ攜帶シ他人ニ譲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鑑定人不問以任何名義不得爲家畜之收買、斡旋或以營利爲目的從事於鑑定以外關於畜產之業務或爲虛偽之鑑定

第十一條 興農合作社對前項ノ諸施設ニ付豫メ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八條 满畜於テ現金ヲ以テ家畜ヲ賣渡シタル者ニ交付スベシ

興農合作社對前項ノ收買價格ニ相當スル金額ヲ

現金於蒐牲場交付於賣主

康德九年三月十五日

興安北省長 額爾欽巴圖

興安北省家畜需給調整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ハ家畜調整法ノ趣旨ニ基キ家畜ノ取引機構ヲ整備確立シ其ノ適正ヲ圖ルト共ニ計畫的配給ノ徹底ヲ期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令ハ家畜ノ收買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コロニ據ルベシ

第三條 家畜ノ收買ハ滿洲畜產株式會社(以下滿畜ト稱ス)ニ非ザレバ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四條 蒉牲ハ省長ノ指定シタル場所(以下蒐牲場ト稱ス)以外ノ場所ニ於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左ノ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五條 蒉牲場ニ省長ノ許可ヲ受ケ該許可書ヲ攜行シタルトキ之ニ賣渡ス場合

第六條 蒉牲場以外ノ場所ニ所テハ家畜ノ所有者ヨリ家畜ノ收買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前條但書ノ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何等ノ名義ヲ以テスルヲ間ハズ前項ノ規定ニ依ル禁止ヲ免ル行爲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蒉牲場ノ開場時期ハ省長別ニ之ヲ定ム

第八條 蒉牲場ニ於ケル滿畜ノ收買價格ハ

省長前項ノ許可申請ニ對シ許可ヲ爲スニ當リ之ニ必要ト認ムル條件又ハ制限ヲ附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九條 满畜ハ收買價格ニ相當スル金額ヲ

鑑定人ハ第一項ノ許可書ヲ常ニ攜帶シ他人ニ譲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鑑定人不問以任何名義不得爲家畜之收買、斡旋或以營利爲目的從事於鑑定以外關於畜產之業務或爲虛偽之鑑定

第十一條 興農合作社對前項ノ諸施設ニ付豫メ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八條 蒉牲場ニ於ケル滿畜ノ收買價格ハ

省長ノ定ムルトコロニ據ルベシ

興農合作社ハ前項ノ收買價格ニ相當スル金額ヲ

現金於蒐牲場交付於賣主

康德九年三月十五日

興安北省長 額爾欽巴圖

興安北省家畜需給調整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ハ家畜調整法ノ趣旨ニ基キ家畜ノ取引機構ヲ整備確立シ其ノ適正ヲ圖ルト共ニ計畫的配給ノ徹底ヲ期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令ハ家畜ノ收買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コロニ據ルベシ

第三條 家畜ノ收買ハ滿洲畜產株式會社(以下滿畜ト稱ス)ニ非ザレバ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四條 蒉牲ハ省長ノ指定シタル場所(以下蒐牲場ト稱ス)以外ノ場所ニ於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左ノ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五條 蒉牲場ニ省長ノ許可ヲ受ケ該許可書ヲ攜行シタルトキ之ニ賣渡ス場合

第六條 蒉牲場以外ノ場所ニ所テハ家畜ノ所有者ヨリ家畜ノ收買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前條但書ノ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何等ノ名義ヲ以テスルヲ間ハズ前項ノ規定ニ依ル禁止ヲ免ル行爲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蒉牲場ノ開場時期ハ省長別ニ之ヲ定ム

第八條 蒉牲場ニ於ケル滿畜ノ收買價格ハ

省長前項ノ許可申請ニ對シ許可ヲ爲スニ當リ之ニ必要ト認ムル條件又ハ制限ヲ附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九條 满畜ハ收買價格ニ相當スル金額ヲ

鑑定人ハ第一項ノ許可書ヲ常ニ攜帶シ他人ニ譲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鑑定人不問以任何名義不得爲家畜之收買、斡旋或以營利爲目的從事於鑑定以外關於畜產之業務或爲虛偽之鑑定

第十一條 興農合作社對前項ノ諸施設ニ付豫メ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四條 興農合作社對於鑑定業務應定期程受省長之許可欲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 滿畜對於其收買家畜之輸送業務應定期程作成從事該業者（以下稱輸送人）名鑑受省長之許可欲變更時亦同

滿畜對已有前項認可之輸送人應交付證明其身分之證明書

輸送人應常時攜帶前項之證明書不得轉讓

第六條 省長得派所屬職員就第四條第二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許可書並前條第二項之證明書行檢查及尋問

於前項情形該職員應攜帶證明其身分之證明書

第十七條 省長對於鑑定人或輸送人得發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行處分

第十八條 家畜之配給非滿畜不得爲之

第十九條 受康德六年興安北省令第一號食肉營業取締規則第二條許可之食肉販賣業者及其他之家畜需用者不得由滿畜以外者受家畜之配給

第二十條 家畜之配給價格應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

第二十一條 食肉營業者及其他之家畜需要者應於每年一月末日前按自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末日間之別家畜別記明其頭數、種類、用途、性別、年齡、資質等經由該管市、旗長之查定向滿畜要約之

肉用家畜之需給者應於前項要約頭數並將其枝肉量記載之

省長基於前二項之需要數量及與興農部大臣協議所定之對省外配給數量而規定需給數量使滿畜配給之

第二十二條 鑑定人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所發之命令或處分時關於其業務有不正行為

時或認為有害公益之處時省長隨時得命其停止業務或取消其許可

第二十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一、違反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十八條

二、違反依第十七條之規定所發之命令或處分者

三、阻礙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該管職員之檢查對其尋問不與答辯或爲虛偽之答辯者

處分者

二十四條 本令自康德九年四月五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康德七年興安北省令第十六號暫行家畜買賣規則廢止之但對於適用關於本令施行前所行之行為之罰則雖於本令施行後仍有其效力

第十六條 省長ハ所屬職員ヲシテ第四條第二號及第十二條第一項ノ許可書並ニ前條第一項ノ證明書ニ付検査及尋問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七條 省長ハ鑑定人又ハ輸送人ニ對シ監督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發シ又ハ處分ヲ爲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八條 家畜ノ配給ハ滿畜ニ非ザレバ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十九條 康德六年興安北省令第一號食肉營業取締規則第二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食肉營業者其ノ他家畜ノ需給者ハ滿畜以外ノ者ヨリ家畜ノ配給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條 家畜ノ配給價格ハ興農部大臣ノ定ムルトコロニ據ルベシ

第二十一條 食肉營業者其ノ他家畜ノ需給者ハ毎年一月末迄ニ四月一日ヨリ翌年三月末迄ノ日別家畜別ニ其ノ頭數、種類、用途、性別、年齡、資質ヲ明記シ市、旗長ノ查定ヲ經テ滿畜ニ申込ヲ爲スベシ

肉用家畜ノ需給者ハ前項ノ申込頭數ニ其ノ枝肉量ヲ併セ記載スベシ

省長ハ前二項ノ數量及興農部大臣ト協議シテ定メタル省外ニ對シ配給スベキ數量

ニ基キ需給計畫ヲ定メ滿畜ヲシテ配給セシム

第十四條 興農合作社ハ其ノ鑑定業務ニ付規程ヲ定メ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

第十五條 满畜ハ其ノ收買シタル家畜ノ輸送業務ニ付規程ヲ定メ該業務ニ從事セシムベキ者（以下輸送人ト稱ス）ノ名簿ヲ添附シ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

第十六條 满畜ハ前項ノ認可アリタル輸送人ニ對シ其ノ身分ヲ證スル證明書ヲ交付スベシ

輸送人ハ前項ノ證明書ヲ常ニ攜帶シ他人ニ譲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七條 省長ハ所屬職員ヲシテ第四條第二號及第十二條第一項ノ許可書並ニ前條第一項ノ證明書ニ付検査及尋問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八條 省長ハ鑑定人又ハ輸送人ニ對シ監督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發シ又ハ處分ヲ爲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九條 暫行家畜買賣規則ハ之ヲ廢止ス但シ本令施行前ニ爲シタル行爲ニ關スル罰則ノ適用ニ付テハ本令施行後ト雖モ仍其ノ效力ヲ有ス

第二十條 康德七年興安北省令第十六號暫行家畜買賣規則ハ之ヲ廢止ス但シ本令施行前ニ爲シタル行爲ニ關スル罰則ノ適用ニ付テハ本令施行後ト雖モ仍其ノ效力ヲ有ス

第二十一條 國有地緣故放領之件

爲佈告事案查核理地籍時未能依法申報致被審決確定爲國有之土地該地原有人於一定期

間內呈請放領時除有特別情形者外例准優先減價領回藉資救濟惟一般人民不解詳情以致逾期迄未請領者殊匪鮮少茲爲特別體恤促進

領回起見擬定新規以康德九年國務院訓令第七五號通行遵照辦理在案合行摘錄左列要項

佈

地政總局佈告第七五號

佈

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七五號

佈

告

第二十二條 鑑定人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若ハ處分ニ違反シタルトキ、其ノ業務ニ關シ不正ノ廉アリタルトキ又ハ公益ヲ害スル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又ハ

省長ハ何時ニテモ業務ノ停止ヲ命ジ又ハ

其ノ許可ヲ取消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三條 左ノ各號ノ一一該當ス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一、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十八條

二、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又ハ處分者

三、第十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當該職員ノ檢查ヲ阻障シ又ハ尋問ニ對シ答辯

及第十九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二十四條 本令ハ康德九年四月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十五條 康德七年興安北省令第十六號暫行家畜買賣規則ハ之ヲ廢止ス但シ本令施行前ニ爲シタル行爲ニ關スル罰則ノ適用ニ付テハ本令施行後ト雖モ仍其ノ效力ヲ有ス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申込期限ハ康德九年ニ限り四月十日迄之ヲ延期ス

第二十七條 國有地緣故賣拂ニ關スル件

地籍整理ノ際土地審定法ニ依ル申報ヲ爲ス能ハザリシ爲國有ト審決確定セラレタル土地ニシテ其ノ原所有者ガ一定ノ期間内ニ賣拂申請ヲナストキハ特別事情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ハ優先權ヲ認メ賣拂價格モ亦輕減シテ賣拂ヲ爲シ之ガ救濟ヲ實施シ來リケルモ一般人民ハ其ノ詳細ヲ知ラズ除クノ外ハ優先權ヲ認メ賣拂價格モ亦輕減シテ賣拂申請ヲ爲サザルモノ尠カラズ依テ今般特別ノ恩典ヲ與ヘ以テ緣故者ニ對スル賣

勿遷延自誤是爲至要切切此佈

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 間另由濱江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 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一 呈請手續 緣故者須赴該管官署領取申 請用紙填具申請書附以證件（如地照或其 他文契）呈候辦理	濱江省哈爾濱市	松浦區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計開
一 領價標準 呈請日期在該地權利確定日 後一、二、三、四、五年以內者按時價之 二、三、四、六、八成（如時價爲十圓則 二成爲二圓）查定	松浦區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記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一 權利確定日 在康德八年以前確定者一 律視爲康德九年一月一日確定在九年以後 確定者爲其確定日	松浦區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記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一 辦理官署 省、市、縣、旗之地政科、 地政局、地政支局 關於其他詳細手續仰赴該管官署詢問可也	濱江省哈爾濱市	松浦區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計開
地政總局佈告第七七號	地政總局佈告第七七號	地政總局佈告第七七號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在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九 年四月二十八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 之規定業經審決並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 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 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卽詳覽審決書及等 級決定書爲要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左記地籍區劃内ノ土 地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 ル審決並ニ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 規定ニ依ル等級ノ決定ヲ爲シタルヲ以テ左 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並 ニ等級決定書ヲ閲覽セシム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左記地籍區劃内ノ土 地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 ル審決並ニ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 規定ニ依ル等級ノ決定ヲ爲シタルヲ以テ左 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並 ニ等級決定書ヲ閲覽セシム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再者因以上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 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 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 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 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 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 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一 公示地址(場所) 錦州義縣公署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一 地籍區割名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 付問合セラレタシ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 付問合セラレタシ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籍區割名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義縣地藏寺村	同 覓鞍草溝屯	同 劍龍臺屯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上高家溝屯	自 至 七〇七	自 至 七四七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同 雙石確子屯	自 至 一〇九六	自 至 一〇九六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同 蔡家屯	自 至 一二一	自 至 一二一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同 班吉塔村	自 至 一九四〇	自 至 一九四〇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七九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於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審決茲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卽詳覽再審決書爲要

再者因以上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前記期間內不爲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卽屬確定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五月十四日至康德九年六月十二日

一 公示地址 錦州市 錦縣公署

一 土地之表示

錦縣大業村潘莊子屯 二三二

同 松山村大嶺屯 六、三八、五三、五

八、六四、七三、七五

地政總局佈告第八〇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於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審決茲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卽詳覽

爲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三江省管下興山街等十一處如左表所定執行度量衡器之集合檢查凡於該地持

有爲交易或證明所使用之度量衡器者須於左

開日期將該器物攜往指定檢查場所聽受檢查

爲要此佈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權度檢定所長 生松 淨

地名

度量衡器檢查日時

鶴立縣 興山街

自五月十五日至午前八時

興山街公所管內

佳木斯市城東區

五月十八日 同

城東區管內

同 城西區

五月十九日 同

城西區管內

同 中央區

五月二十日 同

中央區管內

彙報

地政總局佈告第七九號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
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
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
再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
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
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右期間内ニ裁決ノ
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ス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五月十四日至康德九年六月十二日

一 公示地址 錦州市 義縣公署

一 土地之表示

義縣義州街宋家屯區 一〇六十一、一〇
六一二

同 聚糧屯平房子屯 一九七、二一
三、二九二、二九三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四號

關於執行度量衡器集合檢查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三江省管下興山街等十一處如左表所定執行度量衡器之集合檢查凡於該地持

有爲交易或證明所使用之度量衡器者須於左

開日期將該器物攜往指定檢查場所聽受檢查

爲要此佈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權度檢定所長 生松 淨

地名

度量衡器檢查日時

鶴立縣 興山街

自五月十六日至午後四時

興山街公所管內

同 松山村大嶺屯

六、三八、五三、五
八、六四、七三、七五

城東區管內

同 城西區

五月二十一日 同

城西區管內

同 中央區

五月二十二日 同

中央區管內

同 康德區

五月二十三日 同

康德區管內

彙報

地政總局佈告第七九號

再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
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
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右期間内ニ裁決ノ
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ス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五月十四日至康德九年六月十二日

一 公示地址 錦州市 義縣公署

一 土地之表示

義縣義州街宋家屯區 一〇六十一、一〇
六一二

同 聚糧屯三村平房子屯 一九七、二一
三、二九二、二九三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四號

關於執行度量衡器集合檢查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三江省管下興山街等十一處如左表所定執行度量衡器之集合檢查凡於該地持

有爲交易或證明所使用之度量衡器者須於左

開日期將該器物攜往指定檢查場所聽受檢查

爲要此佈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權度檢定所長 生松 淨

地名

度量衡器檢查日時

同 南嶺區

五月二十二日 同

水鄉區管內

同 濃河村

五月二十三日 同

鳳山村管內

同 方正縣

五月二十四日 同

伊漢通村

同 大羅勒密村

五月二十五日 同

伊漢通村

同 大羅勒密村

五月二十六日 同

伊漢通村

彙報

○旅券查證統計

康德九年一月中旅券查證統計如左

①外務事項

政府公報

第二千三百八十九號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星期二

(外務局)

○旅券查證統計

康德九年一月中旅券查證統計左ノ如シ

(外務局)

駐外使領館及國內查證官署查證人數表

職業		國別		地 方 別	
無其家書學醫工鏽農運商教官外事記	職業	無外瑞西立德蘇陶宛	國	大滿哈外駐駐駐駐駐	地 方 別
計使療牧輸育公官用	別	國聯(獨)トウニヤ逸聯籍古牙典	別	爾洲濱里特務辦事公處	方別
職他人生業業業業業業家更				連海津塔總大領領事事務	方別
景十四十五十四一三三一十六男				京城阪總查證領事事務	方別
六三二二一十一十一十一女				大使事務	方別
西二五二一五一四一一二三一十六計				大日本	方別
七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一五男	入	查證外人職業別表	五十一十一一三一男	赤上天北	普通
四三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女			五二二一五五男	城京	特別
三三一十一十一十一一五計			三三一十一一五男	總總	國別
九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三十七男	出		二二一三七	查證外人	普通
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女			四十一二三十一女	三三一十一一五男	特別
九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三十七計			五三一十一一五男	二二一十一一五女	國別
五十一十一十一十五十一四男	國		六三一十一一五男	三三一十一一五女	普通
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女			七一十一十一一五男	四三一十一一五女	特別
五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三十七計			八一十一十一一五男	五三一十一一五女	國別
八十四十一五十四一十八四一一三男	通		九一十一十一一五男	六三一十一一五女	普通
三五三三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女			九五十一一三一計	七一十一十一一五男	過
一五五五二二五二五二五二五計			一九一十一一五男	八一十一十一一五女	普通
五十一十一十一五十一一四計	定期		一九五十一一三一計	九一十一十一一五男	特別
五十一十一十一五十一一四計			一九九一十一一五男	一九五十一一三一計	國別
一五五五二二五二五二五二五計			二三三一三一元三男	二三三一三一元三女	普通
三五三三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女計			二三三一三一元三女	三七一三二一三一五一女	特別
一五六五二二五二五二五二五計			三三三一三一元三計	三七一三二一三一五一計	國別
一五六五二二五二五二五二五計			三三三一三一元三計	三三三一三一元三計	普通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 茲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許可如左

經濟部指令號成
經濟部許可番號

許可年月日

得取發給之
計器類別

名稱 所在地
公司名稱

商號 姓氏名稱

經許第 二六六號
九九五號

康德八年九月
十二日 同

度量衡器一般

新京特別市鹽樂路一
新〇號

株式會社滿洲村中重造

金泰百貨店 石黑仙治郎

經濟部指令號成
經濟部許可番號

許可年月日

得取發給之
計器類別

名稱 所在地
公司名稱

商號 姓氏名稱

經許第 二六六號
九九四號

康德九年四月
十九日 同

度量衡器一般

新京特別市鹽樂路一
新〇號

株式會社滿洲村中重造

金泰百貨店 石黑仙治郎

經許第 二六五號
九九七號

康德九年一月
十九日 同

度量衡器一般

新京特別市鹽樂路一
新〇號

株式會社滿洲村中重造

金泰百貨店 石黑仙治郎

經許第 二六五號
九九七號

康德九年一月
十九日 同

度量衡器一般

新京特別市鹽樂路一
新〇號

株式會社滿洲村中重造

金泰百貨店 石黑仙治郎

經許第 二六四號
九九八號

康德八年十月
十三日 同

度量衡器一般

正陽西大街二七號

協天西藥行 王潤堂

經許第 二六三號
九九九號

康德九年一月
六日 同

度量衡器一般

吉林省長春縣大屯中
門外

吉林省長春縣大屯中
門外

四平省雙遼縣雙山城
內中什字街

經許第 二六二號
九九九號

康德八年六月
六日 同

度量衡器一般

吉林省長春縣大屯中
門外

吉林省長春縣大屯中
門外

四平省雙遼縣雙山城
內中什字街

經許第 二六一號
九九九號

康德九年二月
十二日 同

度量衡器一般

吉林省長春縣大屯中
門外

吉林省長春縣大屯中
門外

四平省雙遼縣雙山城
內中什字街

經許第 二六〇號
九九九號

康德九年二月
十二日 同

度量衡器一般

吉林省長春縣大屯中
門外

吉林省長春縣大屯中
門外

四平省雙遼縣雙山城
內中什字街

經許第 二六〇號
九九九號

康德八年九月
十日 同

度量衡器一般

吉林省長春縣大屯中
門外

吉林省長春縣大屯中
門外

四平省雙遼縣雙山城
內中什字街

經許第 二六〇號
九九九號

康德八年十一
月二十四日 同

度量衡器一般

吉林省長春縣大屯中
門外

吉林省長春縣大屯中
門外

四平省雙遼縣雙山城
內中什字街

經許第 二六〇號
九九九號

康德九年二月
二十二日 同

度量衡器一般

吉林省長春縣大屯中
門外

吉林省長春縣大屯中
門外

四平省雙遼縣雙山城
內中什字街

經許第 二六〇號
九九九號

康德九年二月
二十二日 同

度量衡器一般

吉林省長春縣大屯中
門外

吉林省長春縣大屯中
門外

四平省雙遼縣雙山城
內中什字街

經許第 二六〇號
九九九號

康德七年三月
五日 同

度量衡器一般

吉林省長春縣大屯中
門外

吉林省長春縣大屯中
門外

四平省雙遼縣雙山城
內中什字街

經許第 二六〇號
九九九號

一二米以下之
卷尺

乳脂計量器
化學用具

玻璃製量器
陶磁製量器

玻璃製量器
陶磁製量器

玻璃製量器
陶磁製量器

經許第 二六〇號
九九八號

康德八年一月
十八日

一二米以下之
卷尺

乳脂計量器
化學用具

玻璃製量器
陶磁製量器

玻璃製量器
陶磁製量器

○計量器販賣許可 按依計量法第二十八條許可如左

●商租權裁決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六條業經裁決茲依同法第十
六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計開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委員長 井野 英一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六條ニ依リ裁決シタルヲ以テ
同法第十六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
ス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委員長 井野 英一

記

●商租權裁決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六條ニ依リ裁決シタルヲ以テ
同法第十六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
ス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委員長 井野 英一

記

裁決要旨	裁決年月日	裁決號數	土地之表示	裁決號數	土地之表示
據下聲請人對於地政總局長所為之審前來業經本委員會將該聲請駁斥爲之審決申請人ヨリ成決申請アリタルモ當委員會ニ於テハ右申却下シタリ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康德第二四五號	通化省長白馬鹿浦溝所在旱田二百四十畝	通化省長白順天村王玉山	吉林省永吉縣烏拉街參晌在熟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 告

●商業登記

①長城製粉株式會社支店設立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店 北鎮縣韓帮子長城街一〇九三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日登記

②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佳木斯市東門外中央大
街路北二七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佳木斯市向陽大街二段地四號
一康德五年五月十八日慶城縣城內正大街路北三
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慶城縣城內新城大街一七之一號
一康德五年五月十八日敦化縣敦化街凱旋通街路
東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敦化縣敦化街凱旋通街路東

③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支店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店 北鎮縣韓帮子長城街一〇九三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日登記

④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瓦房店街文闢橋西南二
排街公字二二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復縣瓦房店街中和街三六番地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勃利縣城中正街三號
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勃利縣城內大同街九番地之一
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登記

⑤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瓦房店街文闢橋西南二
排街公字二二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復縣瓦房店街中和街三六番地

⑥合名會社德增慶追加
一將左記事項追加之
國幣一萬圓 建築物三棟此價格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王益三

⑦合名會社德增慶登記事項追加
一申請ニ因リ左記事項ヲ追加ス
國幣一萬圓 建築物三棟此價格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王雨時

⑧合名會社德增慶變更
一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社員王益三再出資國幣
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王志良

⑨合名會社德增慶變更
一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社員王益三再出資國幣
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王雨時

⑩合名會社德增慶變更
一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社員王益三再出資國幣
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王雨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商租權裁決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六條業經裁決茲依同法第十
六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計開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委員長 井野 英一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六條ニ依リ裁決シタルヲ以テ
同法第十六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
ス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委員長 井野 英一

記

●商租權裁決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六條業經裁決茲依同法第十
六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計開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委員長 井野 英一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六條ニ依リ裁決シタルヲ以テ
同法第十六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
ス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委員長 井野 英一

記

一萬圓宅地六千八百七十方米建築物六棟此價
格國幣三萬三千圓同日社員王雨時再出資國幣
一萬圓宅地一千二百平方米建築物三棟此價格國
幣七千圓同日社員王志良再出資國幣一萬圓其
各出資額變更如左

國幣二萬圓 宅地六千八百七十方米 建築物
九棟此價格國幣四萬三千圓 全部履行 王雨時
益三

國幣一萬五千圓 宅地一千二百平方米 建築物
三棟此價格國幣七千圓 全部履行 王雨時
國幣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王志良

康德六年八月五日登記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號 錦縣農業合資會社

一本店 錦州市錦華區銀座街七番地

一目的 製造磚販賣、製造瓦土管類販賣、右營
業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八月七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西村直氣 田村充子雄

一無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
行之部分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西村直氣 錦州市錦
華區銀座街七番地

國幣四千圓 全部履行 田村充子雄 營口市
入船街八四番地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菅原辰男 奉天市大
和區新高町三番地

一有限責任社員之員數出資之總額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三萬二千圓 全部履行 八名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外國會社)

一康德六年七月一日奉天營口縣永世街之支店變
更如左

支店 營口市綏定區日新街第二八號

康德六年八月七日登記

●大矢組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董事大矢奈良造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死亡

康德六年八月九日登記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外國會社)

一康德六年六月十九日因於本管內設立支店為如
左之登記

一商號 株式會社大蒙公司

一本店 張家口宣化大道街四〇號

一支店 热河省赤峰三道街西甲門牌四〇號

一萬圓宅地六千八百七十方米建築物六棟此價
格國幣三萬三千圓^ヲ出資シ同日社員王雨時ハ
更ニ國幣一萬圓宅地一千二百平方米建築物三棟
此價格國幣七千圓^ヲ出資シ同日社員王志良ハ
更ニ國幣一萬圓^ヲ出資シテ其各出資額^ヲ左ノ
如ク變更ス

一設立年月日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一資本之總額 金一百五十萬圓

一株之金額 金五十圓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玉木誠次郎 東京市淀橋區下落合一之四一六
番地

川口市之助 東京市澁谷區千駄ヶ谷五丁目八
六七番地

石田健一郎 東京市世田ヶ谷區北澤四之四一
三番地

山田進一 東京市大森區雪ヶ谷町四〇五番
地之一

永井忠一 東京市世田ヶ谷區奧澤町一之二
五八番地

一監查人之姓名住所 本宿 家全 東京市麹町區四番町三番地之一
片岡菊太郎 東京市本鄉區森川町四三番地

一存立之時期 自設立之日起滿二十五年

一在滿洲國代表者之姓名住所 肥田耕三 奉天市大和區竹園町三番地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六年八月七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西村直氣 田村充子雄

一無限責任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
行ノ部分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西村直氣 錦州市錦
華區銀座街七番地

國幣四千圓 全部履行 田村充子雄 營口市
入船街八四番地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菅原辰男 奉天市大
和區新高町三番地

一有限責任社員ノ員數出資ノ總額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三萬二千圓 全部履行 八名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外國會社)

一康德六年七月一日奉天營口縣永世街之支店變
更如左

支店 營口市綏定區日新街第二八號

康德六年八月七日登記

●大矢組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取締役大矢奈良造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死亡
スルニ因リ左ノ登記ヲ為ス

康德六年八月九日登記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外國會社)

一康德六年六月十九日當管內ニ支店ヲ設立シタ
ム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六年四月三十日廢止開原城內東大街路北二四
號ノ支行ヲ廢止ス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登記

一萬圓宅地六千八百七十方米建築物六棟此價
格國幣三萬三千圓^ヲ出資シ同日社員王雨時ハ
更ニ國幣一萬圓宅地一千二百平方米建築物三棟
此價格國幣七千圓^ヲ出資シ同日社員王志良ハ
更ニ國幣一萬圓^ヲ出資シテ其各出資額^ヲ左ノ
如ク變更ス

一設立年月日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一資本ノ總額 金一百五十萬圓

一株ノ金額 金五十圓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玉木誠次郎 東京市淀橋區下落合一之四一六
番地

川口市之助 東京市澁谷區千駄ヶ谷五丁目八
六七番地

石田健一郎 東京市世田ヶ谷區北澤四ノ四一
三番地

山田進一 東京市大森區雪ヶ谷町四〇五番
地ノ二

永井忠一 東京市世田ヶ谷區奧澤町一ノ二
五八番地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本宿 家全 東京市麹町區四番町三番地ノ二
片岡菊太郎 東京市本鄉區森川町四三番地

一存立ノ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滿二十五年

一滿洲國^ニ於ケル代表者ノ氏名住所 肥田耕三 奉天市大和區竹園町三番地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六年六月十九日登記

一商號 德泰隆

一營業ノ種類 雜貨業

一營業所 热河省赤峰縣二道街中甲第九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姜益齋熱河省建平縣公爺府

一千洛源熱河省圍場縣二道街中甲第九號

張漢青熱河省承德縣黃土樸子

楊壽三熱河省圍場縣頭道川村

馬瑞五熱河省定祥縣代陽村

牛子成山西省定祥縣代陽村

姚信三熱河省赤峰二道街中甲第九號

康德六年七月十七日登記

赤峰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六年四月三十日廢止開原城內東大街路北二四
號ノ支行ヲ廢止ス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登記

政府公報 第二千三百八十九號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星期二

四五

第三回福祿壽抽籤當籤番號

甲組 乙組 共通

支拂場所 新京本社
支拂期間 自康德九年五月十三日至康德十年五月十三日

壹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貳拾圓	各組45計90	壹百圓	各組20計40	五圓	各組120計240	壹圓	各組12計24	壹圓	各組12計24	
各組 五 千 圓 各組 2 計 4	1,7,7,8,7 1,9,8,2,9	1,7,52 3,925	1,752 3,848	15,400 16,053	4,182 4,549	15,577 16,197	3,954 4,702	331 360	3,801 4,044	8,738 8,752	13,074 13,398	17,802 17,852	22,016 23,099
貳 參 千 圓 各組 3 計 6	1,0,1,2,7,7 1,6,3,6,7	7,411 11,864	18,241 20,082	9,043 9,430	18,144 19,637	7,126 7,409	18,644 18,654	1,800 1,971	5,461 6,220	9,559 9,709	14,187 14,261	19,198 19,592	23,440 23,780
參 壹 千 圓 各組 5 計 10	2,3,7,4,0	13,871	22,375	11,192	21,265	8,827	18,800	2,289	6,499	9,994 11,046	14,816 15,084	20,599 20,761	23,814 24,180
各組 五 計 10	6,040	17,412	14,351	23,099	11,503	21,380	8,993	19,261	2,448	6,785	11,086	15,278	18,146 15,498
各組 4 計 8 0	7,167	19,089	1,635	3,164	13,750	22,227	9,576	19,457	3,188	7,026	11,198	15,483	17,7 未字
各組 4 計 8 0	14,418	2,393	3,415	14,177	23,774	11,610	21,919	3,508	7,164	11,979	16,505	17,7 9	

新京特別市熙光路四〇號

康德九年四月三十日

舉行ノ結果當籤番號左ノ通二付此段公告候也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康德九年四月三十日新京特別市大街滿洲興業銀行本社二於子第三回福祿壽抽籤當籤番號公告

福祿壽抽籤當籤番號公告

訂正公告



康德九年五月一日附政府公報第二、三八七

號大倉事業株式會社第壹回決算公告中、自

康德六年二月十四日至康德六年二月三十一

日トアルハ至康德六年十二月三十一ノ誤

リニ付訂正ス

負債之部(貸方)		資產之部(借方)	
資	本	資	本
資定積立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拂込資本金	三,五〇〇,〇〇〇
營業設備	一四,一四一・〇八	關係會社有價證券	三,九三〇,〇〇〇
別途積立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關係會社貸付金	三,八九,三〇・四
從業員退職積立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事業勘定	六三六,五三三・三
借入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假貸入金	一八〇,八九・九
當期利得金	五,五〇五,〇〇〇	前期繰越利益金	一,五九,六九・九
合計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資	本	資	本
期初未假借入金	一,五九,六九・九	期初未假貸入金	一,五九,六九・九
當期利得金	五,五〇五,〇〇〇	當期繰越利益金	一,五九,六九・九
合計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康德九年四月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號大興ビル内

大倉事業株式會社

業務要目

- 五、會計上ノ監査、調査、證明事項
- 六、事業年度末ノ整理並ニ決算
- 七、會社ノ設立、增资減資、解散、清算事項
- 八、其他會計、稅務ニ關スル事項
- 四、巡迴記帳
- 三、原價計算ノ指導
- 二、帳簿諸表ノ組織並ニ立案記帳指導
- 一、會社、商店、企業經營並稅務ノ相談
- ◎各地出張ノ需ニ應ズ

新京特別市北安路三百十一號

滿洲稅務事務所

所長 久保良生

電話二一五八三三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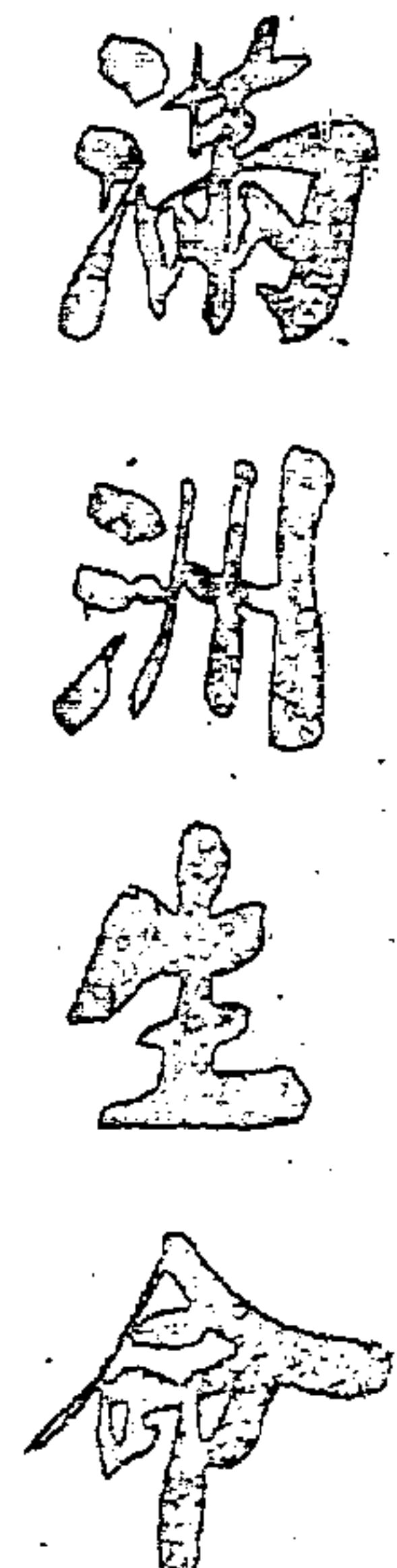
五分累加利益當附
福祿壽抽籤券附(一等一萬圓)

診查不要保險料極めて低廉每
五年利益當附

利益當附子様の保險
子女保險抽籤券附(一等一萬圓)

養老保險

子女保險



聖戰はこれからだ!

戦後の建設は統後の義務

保険と蓄蓄で國力せよ